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河北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3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河北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河北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河北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110050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	110051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	110052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4	110053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河北银行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联系人：郑夏芳
电话：0311-67807030
传真：0311-886270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9999
公司网站：www.hebbank.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82号文注册募集的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8月23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7%下调至0.5%，托管费年费率由0.2%下调到0.15%的相关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3月21日起，至2017年4月20日17:00点止（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拆封和/或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3月22日，于该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等相关文件自2017年3月21日起，至2017年4月20日17:00点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收件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13901136568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接受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易方达基金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公证机关最后收到的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第二个工作日（2017年4月24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贺晋
传真：020-38798812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efunds.com.cn
2、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13901136568
邮政编码：100044
3、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广场G座24楼
负责人：聂卫国
电话：（020）83338688
传真：（020）83338088
联系人：祝志群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本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事项，具体内容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7%下调至0.5%，托管费年费率由0.2%下调到0.15%，同时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的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7\%\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调整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易方达基金官网（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关于召开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 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的表决票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38号文注册募集的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9月10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将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70%调低至0.30%的相关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3月21日起，至2017年4月20日17:00点止（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拆封和/或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3月22日，于该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等相关文件自2017年3月21日起，至2017年4月20日17:00点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收件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13901136568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接受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易方达基金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公证机关最后收到的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第二个工作日（2017年4月24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贺晋
传真：020-38798812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efunds.com.cn
2、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13901136568
邮政编码：100044
3、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广场G座24楼
负责人：聂卫国
电话：（020）83338688
传真：（020）83338088
联系人：祝志群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本基金管理费率相关事项，具体内容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70%调低至0.30%，同时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的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7\%\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易方达基金官网（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关于召开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 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的表决票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肯特瑞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3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肯特瑞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肯特瑞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110050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	110051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	110052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4	110053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肯特瑞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徐伯宇
电话：010 89189291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站：http://fund.jd.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确权机构的公告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3293）由科瑞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科瑞”，基金代码：500056)转型而成。基金科瑞自2017年1月3日终止上市后，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转登记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基金科瑞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上述过程称之为“确权”。

根据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业务准备情况，本基金将增加上述机构为办理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自2017年3月21日起，基金科瑞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通过上述机构全国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确权业务。上述机构仅为基金终止上市前通过其持有基金科瑞的持有人办理确权业务，如有变动，以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具体的确权业务指引可参照本公司2017年1月16日发布的《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或向当地上述机构营业网点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联系电话：021-205155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传真：021-20515593
网址：www.cnhbstock.com
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周俊
联系电话：0451-85863726
传真：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生证券为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参加民生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7年3月21日起增加民生证券为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本基金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民生证券协商一致，自2017年3月21日起，本基金参加民生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民生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3293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基金在民生证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民生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基金在民生证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300元。民生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民生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民生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证券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基金参加民生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7年3月2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民生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有如下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由科瑞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科瑞”，基金代码：500056)转型而成，自基金科瑞终止上市之日（2017年1月3日）起，《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民生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民生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民生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4.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韩秀萍
电话：010-851276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公司网站：www.mszq.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生证券为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确权机构的公告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3293）由科瑞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科瑞”，基金代码：500056)转型而成。基金科瑞自2017年1月3日终止上市后，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转登记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基金科瑞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上述过程称之为“确权”。

根据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的业务准备情况，本基金将增加民生证券为办理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自2017年3月21日起，基金科瑞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通过民生证券全国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确权业务。

具体的确权业务指引可参照本公司2017年1月16日发布的《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或向当地民生证券营业网点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韩秀萍
电话：010-851276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公司网站：www.mszq.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海证券为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参加江海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7年3月21日起增加江海证券为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本基金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江海证券协商一致，自2017年3月21日起，本基金参加江海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江海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3293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基金在江海证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江海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基金在江海证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江海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江海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江海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江海证券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基金参加江海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7年3月2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江海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申购本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由科瑞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科瑞”，基金代码：500056)转型而成，自基金科瑞终止上市之日（2017年1月3日）起，《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江海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江海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江海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4.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海证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周俊
联系电话：0451-85863726
传真：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宝证券为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参加华宝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7年3月21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本基金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华宝证券协商一致，自2017年3月21日起，本基金参加华宝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3293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基金在华宝证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华宝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基金在华宝证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华宝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华宝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华宝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宝证券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基金参加华宝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7年3月2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华宝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由科瑞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科瑞”，基金代码：500056)转型而成，自基金科瑞终止上市之日（2017年1月3日）起，《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宝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华宝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华宝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4.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联系电话：021-205155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传真：021-20515593
网址：www.cnhbstock.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7年3月21日起，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603）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若有变动，以中国农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二、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如下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7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7），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下转159版）